化州市官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化州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总则.....2

第 1 条 编制目的.....2

第 2 条 规划依据.....2

第 3 条 规划范围.....3

第 4 条 规划期限.....4

第 5 条 规划解释.....4

第二章 目标定位.....5

第 6 条 现状基础.....5

第 7 条 目标定位.....5

第 8 条 发展规模.....5

第 9 条 规划指标落实.....5

第三章 总体格局.....7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7

第 10 条 构建“一心两轴两节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7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8

第 11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8

第 12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8

第 13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8

第 14 条 其他各类控制线划定.....9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10

第 15 条 科学划定官桥镇规划分区.....10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12

第 16 条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12

第 17 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12

第 18 条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13

第 19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 20 条 引导绿色低碳国土空间布局 15
第 21 条 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5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16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布局 16
第 22 条 落实城镇体系格局，打造三级镇村体系 16
第 23 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建设 17
第二节 土地使用 18
第 24 条 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18
第 25 条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19
第 26 条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19
第三节 居住与用房保障 19
第 27 条 引导居住空间合理布局 19
第 28 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20
第 29 条 加强宅基地管理 20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21
第 30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1
第 31 条 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21
第 32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23
第五节 产业空间布局 25
第 33 条 产业发展定位 25
第 34 条 产业发展规划 25
第 35 条 完善用地保障政策 25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6
第 36 条 构建特色景观廊道 26
第 37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格局结构 26
第 38 条 绿美乡村建设 27

第七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28
第 39 条 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28
第 40 条 引导“一镇一业”发展优势特色生态农业.....28
第 41 条 农业新业态与配套产业建设.....29
第 42 条 集约高效布局建设用地.....29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30
第 43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30
第 44 条 健全保护利用长效机制.....31
第六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33
第 45 条 修复整治目标与重点.....33
第 46 条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重点工程.....33
第 47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35
第 48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36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37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37
第 49 条 构建外联内捷的综合交通体系.....37
第 50 条 打造镇区道路系统.....37
第 51 条 建设高品质公共交通服务.....37
第 52 条 提升农村道路通达能力.....38
第 53 条 构建绿色低碳的慢行系统.....38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39
第 54 条 供水工程规划.....39
第 55 条 排水工程规划.....39
第 56 条 防洪排涝规划.....40
第 57 条 供电工程规划.....40
第 58 条 保障全域通信网络顺畅.....41
第 59 条 燃气工程规划.....42

第 60 条 环卫工程规划 42
第 61 条 加强综合管廊的空间管控 42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43
第 62 条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43
第 63 条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43
第 64 条 提高地震防御能力 44
第 65 条 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 44
第 66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45
第 67 条 公共卫生防疫规划 45
第 68 条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 45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47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7
第 69 条 规划编制传导路径 47
第 70 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47
第 71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47
第二节 实施计划 48
第 72 条 近期行动计划 48
第 73 条 重大项目保障 48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49
第 74 条 建立定期体检评估制度 49
第 75 条 明确评估体系和流程 49
第 76 条 评估指标与数据要进行长期跟踪和监测 49

前　言

官桥镇位于化州市中部，东与丽岗镇毗邻，南与石湾街道相连，西南与新安镇相望，北与中垌镇、林尘镇接壤。官桥镇距化州市区20公里，距茂名城区53公里，东距茂名南站64.4公里，距汕湛高速化州北出口22.6公里，南距湛江吴川机场41.5公里。省道S284贯穿全镇，北至中垌，南达化州。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视察茂名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1310”具体部署、茂名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以及化州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建设水平，实现官桥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助推官桥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精神，落实《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官桥镇的指引，根据国家、广东省、茂名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结合官桥镇现阶段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对官桥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合理保护与利用官桥镇国土空间资源，实现乡村振兴，支撑官桥镇高质量发展。

第2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8.《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9.《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10.《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 号）

11.《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2.《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3.《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4.《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5.《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7.《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8.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 3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镇域、镇区两个层面。

镇域规划范围：官桥镇行政辖管 10 个村委会及 1 个社区。

镇区规划范围：以现状镇区为主，涉及官桥村、大岭脚村、六堆村；规划面积约 3060 公顷。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官桥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及组织实施。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目标定位

第6条 现状基础

官桥镇地处低丘区，气候为亚热带季风气候。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矿藏产为铁矿、铅锌矿、硫铁矿、水泥用灰岩等。

根据化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年官桥镇全镇常住人口4.70万人，户籍人口6.39万人，镇区常住人口1.74万人。全镇常住人口城镇化37%。

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官桥镇耕地面积约1727.9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约1049公顷、陆地水域约941公顷。

第7条 目标定位

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试点镇。

第8条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6.65万人以内，镇区常住人口3.66万人，城镇化率达到55%以上。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至2035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3平方米以内。

第9条 规划指标落实

构建安全繁荣、和谐美丽、韧性宜居的高品质国土空间，落实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要求，建立官桥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明确“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指标，明确26个规划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6个，预期性指标20个。

第三章 总体格局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0条 构建“一心两轴两节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产业兴城·橘红名镇”为指引，构建带动全市化橘红特色资源规模化产业发展的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打造化州市中部以教育为代表、服务周边的宜居型城镇；依托产业基础优势，融入区域，联动周边，多业并举，以城带村，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型城镇化示范城镇，构建镇域“一核两心两轴三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以镇区为主，以化橘红特色资源加工为主导，集多种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服务核心。

“两心”：将丰村、名教村培育成镇域发展中心，分别为镇域东部和西部地区提供居住、商业、教育、乡村旅游等服务的片区中心。

“两轴”：沿省道S284打造南北贯通的城镇综合提升轴，沿省道S543和丽宫路打造东西贯通的城乡融合发展轴。

“三片区”：广东化州鉴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东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引领区、西部富硒特色农产品产业链示范区。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

第11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2035年，官桥镇耕地保有量约1682公顷（25230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约1608.89公顷（24133亩）。

第12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布局，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至2035年，官桥镇生态保护红线约1公顷。官桥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护。

第13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本次规划，深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至2035年，官桥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为347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外部的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活动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控。

第14条 其他各类控制线划定

1.紫线

规划衔接上级划定成果，不涉及紫线，未来公布的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待其相关专项规划批复确定具体边界后一并纳入城市紫线管理。

2.蓝线

结合河湖管理范围，将镇区主干性河流等划入蓝线。按照蓝线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严格限制新、改、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3.绿线

将镇区主要公园及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绿线范围实施严格管控，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管理办法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4.黄线

将镇区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等重要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划入黄线。黄线应严格按照黄线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管控，具体管理办法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5.工业控制线

为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支撑工业发展、产业集聚，将化州市鉴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基础好、集中连片、重大产业项目、重要企业的工业

用地划入工业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调整应当做到规模总量占补平衡、用地质量提升、产业布局更合理，禁止非产业用途化、低效用地。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第15条 科学划定官桥镇规划分区

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镇域层面划定规划分区，提出各个分区的土地利用主要方向，以促进国土空间优化配置，形成合理的国土开发、利用及保护空间格局。官桥镇全域将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六个区域。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生态保护区严格落实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区域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域区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蓝线、绿线、重要林地管控范围及其他生态敏感区。依据“双评价”识别的生态保护地区。区域内需强化生态保育，严格控制污染源排放，限制各类开发建设，重点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农田保

护区内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土地应优先作为耕地潜力空间，参照一般耕地管理。

城镇发展区是可以集中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城镇发展区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坚持底线优先、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科学管控建设用地。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区域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对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区是依据国家重要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藏区等范围划定的区域，具有保障区域能源安全与矿产发展的重要及战略性作用。区域内需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6条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强化水资源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入“三条红线”管控。建立地下水有效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体系，优化调整地下水保护与利用布局，全面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到2035年，官桥镇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加强河湖水系保护。加强岸线分区管理、用途管制，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河道采砂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至2035年，官桥镇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100%。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加强天然湿地保护与恢复，提升罗江、官桥河周边湿地生态环境。加强人工湿地建设，促进重要水生动物生态廊道保护和恢复，提升湿地功能效益与综合价值。规划到2035年，官桥镇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严格控制湿地周围的污染源、污染物数量和排放途径。

第17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优化林地结构和布局，全面提升森林质量，有序开展造林绿化，落实年度造林绿化任务，促进扩绿提质。确保到

2035 年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因地制宜制定森林分区管理规则，加强森林用途管制，严格保护生态林，合理开发商品林，实施林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天然林和 I 级林地保护，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重点保护区域的天然林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确保到 2035 年林地征占用总额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地和天然林，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管护责任制。

第 18 条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到 2035 年，全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82 公顷。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的源头管控，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和布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严格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

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确保按规划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的水田和有条件进行水田改造的耕地，特别是与永久基本农田相连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现状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整治投入，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提质改造范围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内的地块按一般耕地管理，并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动态更新。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统筹农田水利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的改造力度，综合运用经济、技术、财政等手段，大力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小田变大田”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19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化州市矿产资源规划，协助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进一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促进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格局。按照防治矿山地质灾害，推动清洁能源、绿色矿山建设等转型升级，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严格落实市级规划传导的名录和指标，明确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的重要区域。

第20条 引导绿色低碳国土空间布局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优化自然资源要素布局。推广节地技术和评价，引导土地混合利用和空间复合利用，合理控制土地开发强度，降低土地利用碳排放。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产业平台与城镇服务功能的融合，完善开敞空间和慢行网络，提高人居环境品质。

第21条 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有序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助力“绿美官桥”生态建设，不断提升森林、湿地、土壤的固碳作用。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和森林抚育，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蓄积量，不断提高森林汇碳能力。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布局

第22条 落实城镇体系格局，打造三级镇村体系

落实化州市“县级中心城市—县级一般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的四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建设要求，将官桥镇建设成为重点镇、综合型城镇，根据官桥镇实际发展情况，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

镇区：以官桥镇镇区为中心，形成集行政、教育、医疗、文化娱乐、商业、物流和工业等功能于一体，服务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

中心村。包括官桥村、名教村、六堆村、大岭脚村和丰村村等共5个行政村，承担为镇区外围农业片区内若干行政村提供服务功能的中心居民点，主要培育发展便民商业、教育、医疗、文化和旅游服务等功能，积极促进人口向中心村集聚。

一般村。包括旺竹山村、六角垵村、水口村、上村村和三角车村等5个行政村，完善基层的管理、医疗、文化以及部分教育等功能。依托山地生态资源或田园乡野环境特色，发展休闲度假、生态观光旅游、乡村人文休闲旅游服务等职能。

表 5-1 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城镇等级	数量	具体范围
镇区	1	官桥村

城镇等级	数量	具体范围
中心村	5	官桥村、名教村、六堆村、大岭脚村、丰村村
一般村	5	旺竹山村、六角埇村、水口村、上村村、三角车村

第23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建设

依照乡村建设实际需要，按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三种类型对官桥镇域范围内的10个行政村进行分类，分类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

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为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包括大岭脚村、官桥村共2个，重点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包括丰村村、六堆村、六角埇村、上村村、水口村、旺竹山村共6个，重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名教村、三角车村共2个。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完善基础设

施和公共设施配套：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表 5-2 镇域村庄分类表

村庄分类	数量	具体范围
集聚提升类	6	丰村村、六堆村、六角埇村、上村村、水口村、旺竹山村
城郊融合类	3	大岭脚村、官桥村
特色保护类	1	名教村、三角车村

第二节 土地使用

第24条 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优化镇域国土空间格局，维育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乡空间，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高效盘活存量用地，精准配置增量用地，促进土地利用结构和效益不断优化。在不突破上级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指标的前提下，引导新增建设用地向镇区和中心村集聚，基本做到与人口与用地相匹配。引导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往公共设施、商业民宿、公园绿地等投放。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结构，坚持制造业当家，落实“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要求、绿美广东建设要求，提升产业用地占比，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加绿地开敞空间。

第25条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约 377 公顷，在化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指引下，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落实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量建设空间以及盘活的存量用地优先保障“十四五”时期新业态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用地需求，逐步补齐镇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存量空间。

第26条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规划将镇区村庄建设用地由规划基期年的 934 公顷缩减到规划目标年的 900 公顷，逐步提升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村庄内存量未建设空间应优先保障农村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百千万工程”和多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其中，集中连片可建设地块、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拆旧区、村内道路以及房前屋后空地等未建设空间应就地盘活使用。村庄内存量未建设空间腾挪异地使用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执行。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盘活空置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农村低效建设用地，逐步降低村庄建设用地中留白用地比例。

第三节 居住与用房保障

第27条 引导居住空间合理布局

结合人口规模调控要求科学确定新增居住用地规模，老旧社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居住用地，有序推进老旧社区改造，改善原住居民居住

环境，提高老旧小区环境质量；各发展片区结合轨道交通、就业岗位、公共服务配套集中的重点地区发展，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引导农村住房向城镇集中，突出对周边乡村地区的统筹带动作用，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结合特色产业布局增加配套居住用地供应，满足生活服务需求。

以提升宜居水平为目标，规划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6.65万，城镇人口为3.66万，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65平方米。

第28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住房的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居民的交通、就业、入学、就医等要求，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齐全的区域。围绕鉴江开发区核心区（官桥）周边，重点布置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新建和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以30—50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同时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保障户有所居。

第29条 加强宅基地管理

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登记名册》与房地一体数据为基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民意愿，腾挪优化空间

布局，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拆旧建新、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30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乡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规划乡镇级服务中心，结合公共交通向乡村蔓延，建设30分钟城乡融合生活圈，建设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优质公共服务覆盖率；规划形成乡村级社区生活圈（各行政村），强化镇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

第31条 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1.乡镇级社区生活圈

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范围，以圩镇打造社区生活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城乡居民美好生活要求，充分发挥社区生活圈基础性和综合性作用，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至2035年实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全覆盖。

表5-1 乡镇级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议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具体设施名称	社区生活配置标准
1	基础教育设施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前教育机构	基础教育设施覆盖每个社区生活圈
2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所）、卫生室、托育服务机构	每个社区生活圈配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托育服务设施覆盖每个社区生活圈
3	养老设施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每个社区生活圈

4	文化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站、自助图书馆	每个社区生活圈配置 1 处社区文化活动站
5	体育健身设施	社区体育中心、社区球类场地、多功能运动场、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每个社区生活圈配置 1 处社区公共体育设施
6	公共空间	社区公园、广场	每 500 米服务半径布局一处社区公园或广场，面积 0.4 公顷以上
7	市政公用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公共厕所	根据专项规划的要求合理设置
8	商业设施	便民商店、菜市场、便利店、银行网点等	可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设置，重点提高菜市场、零售商业、物流配送等设施社区生活圈服务覆盖率
9	行政服务管理设施	社区服务站、派出所、社区居委会等	每个社区生活圈应当配置 1 处社区服务站

2.乡村级社区生活圈

按照行政村范围，以居民点打造社区生活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城乡居民美好生活要求，充分发挥社区生活圈基础性和综合性作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表 5-2 乡村级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议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具体设施名称	社区生活配置标准
1	基础教育设施	小学、学前教育机构	邻近行政服务管理设施可集中设置 1 处
2	医疗卫生设施	村卫生站	邻近行政服务管理设施设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3	养老设施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	
4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5	体育健身设施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各居民点宜与绿地广场结合设置
6	公共空间	乡村公园、广场	各居民点可根据需求设置 1 处乡村公园或广场

序号	设施类型	具体设施名称	社区生活配置标准
7	市政公用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点、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公共厕所	各居民点至少设 1 处，实现居民点全覆盖
8	商业设施	便民农家店、金融电信服务点、电商服务点	可根据市场需求设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9	行政服务管理设施	党群服务中心（结合便民服务点、微型消防站）	邻近村庄集中设置 1 处

第32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为保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占建设用地的 2.28%，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

1.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障义务教育学位满足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千人学位数标准，规划至 2035 年，规划镇域教育用地 0.60 平方公里，城镇小学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80 座，初中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40 座，此外，规划新建 1 处化州市高级技工学校，以达到“提升官桥镇教育设施服务水平、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等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目的，进一步推进教育均衡优化标准化建设。

2.建设高水平医疗设施

补齐基层医疗卫生短板，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带动医疗服务区

域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规划至2035年，规划医疗卫生用地达到0.06平方公里，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1.2张，做好化州鉴江经济开发区医院建设项目工作。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按照“一镇一院，一村一站”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合理确定医疗卫生机构规模及布局。

优化医疗卫生体系。推动医疗资源的均衡分布，构筑完善的医疗卫生体系。完善现有医疗卫生设施，通过扩建或增加建筑面积及床位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快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和居民就医“双下沉”，实现基层服务能力和医疗服务体系宏观效率“双提升”。

3.完善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布局

现状镇级文化设施原址升级改造。社区级文化设施按照15分钟生活圈划分和社区服务人口规模配置。合理利用城市公园、公园绿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完善社区级设施配套。鼓励城镇社区和农村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闲置废弃地、临时用地等空置场所，配套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规划至2035年，规划文化用地面积0.23公顷,人均文化用地面积达0.5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到0.7—0.9平方米。

4.完善养老设施服务功能

按照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合理布局养老设施，安排配置用地，

推动养老设施宜居便利性。规划至2035年，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45床进行配置，规划升级改造化州市官桥镇敬老院。

第五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33条 产业发展定位

规划依托化州市中心城区和鉴江开发区核心区（官桥）的优势，以现状工业区为基础，延伸优化产业链，将官桥镇打造为支撑化州市中心城区做大做强的重要产业基地，打造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先行示范区。

第34条 产业发展规划

衔接化州市“一主一副三片三轴多区”的产业空间格局和“3+1”的现代特色产业体系，规划以特色产业优势为基础，推动官桥镇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两心两轴四片区”的产业发展格局。其中“两心”指以镇区为依托的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以化州鉴江开发区启动区为依托的产业发展核心；“两轴”指沿省道S284为产业集聚发展轴、沿省道S543和丽官路为城乡产业融合轴；“四片区”指城镇综合服务区、乡村旅游发展区、生态农业生产区、山地旅游观光区。

第35条 完善用地保障政策

1.探索乡村点状供地模式

鼓励通过实施“点状”供地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外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休闲旅游、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

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2.探索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

积极探索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机制，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出资、入股、转让、抵押等制度，探索通过县镇联合的方式开展土地收储整备，县镇协同推进，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对地块开展产业规划以及前期开发等工作，在不改变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进行统一招商入市，通过自营、招商或搭建合作平台等方式对集体土地进行统筹开发。

3.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

强化存量规划思维，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推进以乡镇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鼓励村集体和农民对旧住宅、废弃宅基地和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进行拆旧复垦，有序整合边远分散自然村落，通过多种方式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36条 构建特色景观廊道

高标准建设官桥绿色生态休闲碧道。集聚江河沿线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古驿道路线、城镇功能资源，打造一条富有官桥风情、水岸活力的魅力游憩廊道，构建独立、安全、连续、体验好的太婆河碧道。

第37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格局结构

官桥镇整体属于丘陵地区，太婆河从镇东部穿过。根据其镇区山

水格局特点构建“一心一轴四带多点”的格局结构，推进官桥镇自然生态与现代城镇融合发展。

一心：官桥（红峰）文化生态园为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的山体资源，打造文化生态园，丰富官桥镇的休闲娱乐空间。

一轴：以串联东西的省道 S284 作为重要景观轴。

四带：以三条水系的碧道作为重要景观带。

多点：利用沿河相对集中的绿地，打造多个主题公园，点缀官桥，丰富官桥，提升官桥的绿化覆盖率和绿化品质。规划至 2035 年，官桥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城区覆盖率提高至 90%；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提高到 12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5%。

第 38 条 绿美乡村建设

结合官桥镇 11 条村实际情况进行布局，把乡村绿化工作与“脏乱差”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统筹推进，做到绿化和美化相协同。各村（社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特色优势，重点对村内“四旁五边”等地方进行绿美提升，科学制定绿美乡村工作方案，画好乡村绿化示意图，做实“一村一规划、一村一图纸”，做到见缝插绿、宜绿则绿，以绿化美化提升乡村发展品质，加快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

规划至 2035 年对全镇范围内的乡村重点关注“四旁”“五边”等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和景观提升，计划苗木种植降香黄檀、化橘红、沉香、黄花风铃和秋枫等 18345 株，绿化长度 127.995 公里。

第七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39条 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应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倡轮作、轮休等耕作模式，促进农业增效，加强动态监测监管，稳定提高功能区的粮食产能。

第40条 引导“一镇一业”发展优势特色生态农业

以有机蔬菜种植为主，以都市消费需求为导向，以推广农业科技为动力，引进优质特色新品种和高效种植技术，坚持“建基地、塑品牌”、因地制宜建设绿色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

形成效益型、立体化、生态型高效特色农业。重点抓好优新品种及先进适用栽培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引导农民发展科技型农业，提高经济效益；完善桑蚕繁育推广市场和配套工程建设，扩大高产桑蚕规模；扩大服务范围，建立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区域性品牌，培育建立若干个产品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销售规模大的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集散市场，健全和发展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营造农产品销售队伍，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着力发展与工业发展和城镇发展相配套的现代化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提高农民收入；继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开展土壤分析和改良工作，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保持优美的生态自然环境。

第41条 农业新业态与配套产业建设

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及市场流通体系，延伸农业产业化链条。引进“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引入农业技术平台，提升农业现代产业化水平。鼓励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批发销售市场，引导物流冷链入村，建设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及物流、仓储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农业附加值，构建互联网平台、打造线上自营村。

第42条 集约高效布局建设用地

保障农村合理建设用地需求。要以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规划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落实《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分区管制要求，不得突破各类底线，并与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引导各类建设用地合理布局。为控制建设用地的无序蔓延，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合理布局，遵循“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原则，保障乡村现状建设用地的同时，预留不超过5%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农民住房建设、民生工程等需求，重点保障位置难以事先确定、布局零星分散的农村产业发展用地。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等宅基地管理规定。坚决遏制新增农村违法违规建房行为，严格执行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建设用地等行为。经批准异地新建宅基地的，需将原宅基地退还村集体。

盘活现有土地存量，促进农村用地集约再利用。在充分利用现状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努力盘活现有土地存量。尤其对于城中村、城边村和因农村进城、一户多宅等因素造成的农村闲置土地，通过拆旧复垦、增减挂钩等土地整治政策整合，并加以合理利用。要优先保障符合要求的村民宅基地需要和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

有序引导乡村工业用地转型。梳理村级工业用地位置和规模，提出分类调整策略。其中对于工业城内相对集中的产业，保留优质企业；其他较为零散的产业逐步完成转型。非工业城内集中连片的产业，以整体转型为主，形成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的产业社区；其他零散的产业以清退为主。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43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以镇域整体保护为统领，构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实现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加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开放力度。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共 3 处，分别为大金陂穿山渠、姚守辙墓、中共南路化中区游击根据地遗址，镇域内无历史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边环境，划

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严格落实保护措施。在充分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参观旅游、科研展览、社区服务、经营服务等活动，更好地发挥文物建筑的公共文化属性及社会价值。加强文物科技创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并通过合约、协议等方式明确各方的合法权益和责任、义务。

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官桥镇现列入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的古树名木共有28株，加强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挂牌和标示工作。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区、控制区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严格依法保护现有古树名木，加强周边软环境建设。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传承传统文化，统筹策划文旅发展，通过农文旅融合，塑造官桥镇历史文化品牌。同时积极发掘、整理、保护和恢复其他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老字号、老地名、历史名人文化、人文精神等优秀传统文化遗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类保护，逐步纳入化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与文化遗产数据库管理系统，明确保护要求。

第44条 健全保护利用长效机制

协调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对历史资源进行合理利用，鼓励引入专业团队进行代管经营和市场化运营，将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资源，充分发挥其经济价值。

制定科学高效的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文物等评定长效机制，定

期公布名录，精确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制定详细的责任划分以及严格的管理办法。

加快监管机制建设。加快建立历史文化资源的定期体检评估制度，制定反映历史文化保护状况的量化评价指标。加强部门联动，优化审批机制，应对突发情况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修缮。

第六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45条 修复整治目标与重点

通过对森林、水域、湿地等进行生态修复，逐步修复官桥镇受损的生态空间，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防保护，加强城镇水土保持，开展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内河涌的全面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规划到203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不低于省下达任务，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落实绿化造林空间42公顷，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以国土综合整治为手段，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系统实施农用地整理、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及人居环境整治。

第46条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重点工程

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深化重点流域水质提升。加强罗江主要河流综合整治，完善罗江流域污水管网系统；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强化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不低于省下达任务。规划实施罗江流域、官桥河水生态保护工程等以生态为主的项目，加大水生物保护力度，提高生物多样性，重点推进解决河道排污和生态化改造。

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持续开展罗江及官桥河的水生态

保护工作，系统实施堤防加固、岸线治理、水系整治、生态护岸和环境工程，维护重要水体生态系统健康。到2035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上级规定的控制目标。

推进重点水源地保护工程，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持续做好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监测。以集中饮用水源地为重点，因地制宜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开展重点流域水系、重要水体的水生生物调查和水生态试点监测。强化罗江、官桥河等重要江河水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源地的入河排污口整治，水源地水质的实时监控，水源涵养林建设等。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推进水体生态修复及入河入库重要支流治理，加强石湾街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口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等周边水源地保护区集雨范围内的生活和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总氮削减，遏制水华等水体富营养化风险，有效确保全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100%达标。

森林保护修复工程，稳步提高森林质量。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积极开展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优先对郁闭度不高的低效林地、残次林地等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开展抚育更新，推进绿美官桥生态建设项目，到2035年，林地保有量总体维持稳定，全镇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程，稳定提升水土保持率。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强化罗江和官桥河范围的水土流失预防，重点预防范围

为石湾街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地、河流沿岸和水库周边等以水源涵养、生态维护、水质维护为主要水土保持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完成年度下达的水土保持治理面积。开展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不断提高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

第47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践行数量、质量与生态“三位一体”并重的理念，通过建设与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改良与提升土壤质量等综合措施，提升高标准农田的基础设施配套程度，改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生态景观，提高粮食产能。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验收标准，落实高标准农田负责主体和责任，加强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到2035 年，全镇完成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工程。对分布相对集中连片、可依托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好、水源保障程度较高的其他宜耕农用地进行适度开发，有效增加耕地面积，落实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目标。到2035 年，全镇完成上级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开展拆旧复垦、增减挂钩、增违挂钩、增存挂钩等工作，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重点推进区域为官桥村。

第48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以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将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存量用地处理为重点，综合采用全面促建、整体拆建、局部拆建、局部加建、综合整治等多种方式，分类盘活存量用地。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镇区和中心村流动，集中力量建设区位优势好、经济基础好、人口规模较大、设施配套齐全的村庄集聚点，促进城乡统筹建设发展。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已批准土地加快供应，并以供地率作为考核指标，提高供应数量。对确实不需要的用地，或因规划、政策调整后不具备供地条件导致批而未供的土地进行清理，申请撤回批文，减少批而未供土地数量。做好闲置土地认定，多方法、多渠道促进闲置土地开发利用，无法使用的闲置用地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纳入土地储备。低效用地通过挖掘潜力，转型升级，或通过归并、整合等方式依法流转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通过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实现空间腾退与功能优化提升，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打造集约高效的城乡格局。到2035年，基本完成对现有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用地的处置，低效用地挖潜增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土地利用效益有所提高。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49条 构建外联内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高速公路：规划南北贯穿镇域西部的化北高速，主要连接化北与中心城区。

干线公路：规划东西向的省道 S543，推动南北向的省道 S284 改升级，做好县道 X827 等道路的建设，打通镇区与新安、丽岗的联系，以及加强镇区与周边村庄的联系。

第50条 打造镇区道路系统

根据交通需要并结合地形，规划官桥镇形成主次干路网络。省道 S284、省道 S543 规划为城镇交通性干道，即以省道 S284、省道 S543 疏解过境交通。由省道 S284、省道 S543、县道 X827 等道路构成官桥镇连接周边城镇的主干道，承担城乡间的客运交通联系，提供主要的公交服务。城镇内部次干道承担城镇内短距离通勤和公共交通服务并强调其交通汇集和出入能力。

第51条 建设高品质公共交通服务

衔接化州市公共交通网络，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衔接顺畅、覆盖城乡”的公共交通运输网络和“布局合理、容能充分、设施完善、换乘舒适”的公共交通站场体系，提高公交服务水平，提升公交覆

盖率，增加公交服务吸引力。同时引导和适应城镇空间形态的转变和重组，为城乡居民出行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舒适、更低碳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促进官桥镇公共交通与公众出行、城镇发展、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完善静态交通体系。官桥镇内设有 1 处公交车站，规划结合社区公园、空闲地等设置停车场，缓解城镇静态交通压力。

第 52 条 提升农村道路通达能力

结合“四好农村路”“单改双”项目、乡村振兴项目等工程，对各村庄进行村道拓宽硬化改造，至 2035 年，全镇各村实现入户路硬底化。扩大道路建设资金来源，提高农村道路建设效率和质量;推进农村道路进一步向主要公共空间、产业空间等延伸，丰富农村道路功能定位带动农村道路沿线产业及旅游生态和特色公路文化发展。

第 53 条 构建绿色低碳的慢行系统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绿色、安全、方便、通畅”的原则，结合官桥镇与产业功能布局的需求，合理规划步行与自行车系统。通过道路系统规划和设施配套，重点构建镇区核心慢行系统。明确交通性和休闲性两类慢行需求，交通性慢行需求结合道路和慢行走廊进行组织，休闲性慢行需求结合山水格局、文化遗迹、公园绿地等进行组织。通过慢行系统分区，逐步建成覆盖镇区、镇域的绿色廊道系统。引导非机动车交通，优化非机动车与公共交通的联系。促进非机动车与公共交通

接驳，引导非机动车短途出行。在非机动车需求旺盛的区域，构建安全、连续的非机动车道网络，推进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建设。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54条 供水工程规划

结合供水规范和城乡建设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供水设施布局。统筹全镇域的供水管网链接，逐步完善城乡供水管网一体化。规划至2035年，官桥镇全域预测用水量每日约为3.32万吨，向官桥镇供水的给水厂共有2处(现状2处)，分别为官桥自来水供应站(规划扩容)、启动区自来水供应站(规划扩容)。卫生防护地带和防护措施，应参照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水污染防治法》、《水法》执行。

第55条 排水工程规划

通过截污、扩容、升级等措施建立安全、系统、环保、科学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体系，旧城区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新城区采用分流制。通过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点源污染全收集全处理、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水泥气同治。

根据《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与《茂名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到2025年乡镇污水处

理率达到65%以上；规划到2035年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官桥镇全域预测污水处理量每日约为2.66万吨。规划至2035年，镇域扩建2处现状污水处理厂，为官桥镇水质净化厂（规划扩容提质）、启动区水质净化厂（规划扩容提质）。

第56条 防洪排涝规划

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可采用截流式合用制。提高城乡生活污水收集率，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利用雨水调蓄，提高城镇地面雨水下渗，同时储蓄的雨水就地利用，进行绿化浇灌及公共冲洗等用途，或利用其作为水景观用水水源，进一步降低城镇供水的压力，实现城镇低碳节能的目标。

第57条 供电工程规划

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官桥镇电力网架，规划至2035年，预测镇域用电总量约133000万kwh，官桥镇保留现状1处35kV官桥站，规划新建3处110kV变电站，分别为110kV红峰站、110kV横桐岭站、110kV石湾站，保障官桥镇供电需求。规划各级变电站数量不宜减少，如在城镇发展过程中，经论证后确需调整规划变电站数量及位置的，应进行充分论证并征得电力管理部门同意。

镇域有2条110kV电力线过境，分别为规划110kV石湾站至110kV中垌站、规划石湾站至110kV大坡站。规划各级变电站数量不宜减少，

如在城镇发展过程中，经论证后确需调整规划变电站数量及位置的，应进行充分论证并征得电力管理部门同意。

镇域新建各级电力线路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和供电部门输变电工程选址选线技术标准，110KV 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路应规划专用通道，并加以保护；宜避开空气严重污秽区或有爆炸危险品的建筑物、堆场、仓库，否则应采取防护措施；规划新建的 110kV 及以上的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不应穿越市中心地区或重要风景旅游区；应该满足防洪、抗震要求。在城镇发展建设过程中，如确难满足上述架空电力廊道要求的，可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前提下，征得电力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降低廊道宽度。

表 7-1 110~5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

线路电压等级	高压线走廊宽度（m）
500kV	60-75
220kV	30-40
110KV	15-30

第 58 条 保障全域通信网络顺畅

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官桥镇电力网架，规划至 2035 年，预测镇域用电总量约 133000 万 kwh，官桥镇保留现状 1 处 35kV 官桥站，规划新建 3 处 110kV 变电站，分别为 110kV 红峰站、110kV 横桐岭站、110kV 石湾站，保障官桥镇供电需求。规划各级变电站数量不宜减少，如在城镇发展过程中，经论证后确需调整规划变电站数量及位置的，应进行充分论证并征得电力管理部门同意。

第59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预测镇域燃气需求总量约 948 万 m^3，官桥镇域接受化州中心城区来气，东岸 1 号门站作为官桥镇区的供气气源，城区高中压调压站与搬迁后的城区 LNG 气化站合建，为新官桥镇区居民、商业、工业等用户供气。主要接收上游高压输气管线来气，并经过滤、计量、调压、加臭后输送至高压或中压输配管网。

第60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 吨/日；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 吨/日，争取镇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 8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式，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发展循环经济。远期扩建现状官桥镇环卫服务站，规划保留 1 处现状垃圾环卫转运站，总规模为 75 吨/日。

第61条 加强综合管廊的空间管控

各种管线应尽量埋在道路红线以内，不要乱穿空地，造成对其它设施修建的不利。管线应尽量避免过分集中在交通繁忙的干道下面埋设，以免施工或抢修时，开挖路面和影响城镇交通。各种管线由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宜为：电力、通信、给水（配水）、燃气（配气）、热力、燃气（输气）、给水（输水）、污水、雨水。管线

冲突时，要按具体情况处理，一般是没有修建的管线让已建成的管线，临时管线让永久管线，小管线让大管线，压力管线让重力自流管线，可弯曲的管线让不易弯曲的管线，检修次数少的管线让检修次数多的管线。管线之间、管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和垂直间距要满足技术、卫生、安全等要求，管线与地下人防通道要互相协调配合，逐步形成地下管线“一张图”体系。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62条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建设“渗、滞、蓄、净、用、排”于一体的雨水排放及资源化利用系统。完善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口袋公园、垂直绿化等公园绿地系统，全面提升公园品质，提高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效率，缓解城镇内涝。

第63条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镇政府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镇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64条 提高地震防御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官桥镇域内按照七度进行设防。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基本烈度七度进行抗震设防。结合官桥镇人民政府设立抗震救灾临时指挥中心。

规划建设避震疏散场地和疏散通道，包括公园、广场、运动场以及学校的大操场等是地震时的主要疏散场地。疏散半径300—500米，人均疏散面积2—4平方米。规划主要道路，包括交通性干道、生活性干道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一些联接疏散场地的次干道为次要疏散通道，使居民在灾害发生时能安全、便捷地疏散。城镇给水、排水、供电、交通、通信、煤气、热力、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是城镇的生命线系统，应切实加强防护，提高防震等级，按七度设防。学校尤其是中小学、幼儿园，应提高抗震等级，按七度设防。

第65条 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

构筑较完善的城镇防洪体系，堤围采用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镇区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24小时设计暴雨产生的径流量1天排干进行设计，农作区按3天排干设计。将太婆河等河流纳入河道管理范围，推进河湖堤防达标建设，推进城镇防洪防涝能力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山洪灾害防治等系列工程建设。在涝区完善排水系统，沿路修建排水管渠，沿山脚修建截洪

沟，雨水排放口处建设电排站和涵闸，对开口堤进行堵口复堤，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等综合治理措施增强城镇排涝能力。

第66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防消合一”的原则，建设城乡、森林消防体系，整合消防报警和通讯网络，按规范设置消防站点，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努力提高综合防灾能力。优化消防安全布局，搭建全方位消防救援体系。消防站布局以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确定。规划至2035年，官桥镇规划布局1座消防站和1座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综合协调城镇用地、基础设施、防灾设施、重大灾害源等各类承灾体的防灾建设，建设避灾场地，完善物资保障体系。

第67条 公共卫生防疫规划

做好城镇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建设城镇应急防疫体系，优化医疗资源布局，预留交通、城镇基础设施等接入条件，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提高城镇韧性，形成分级分层分流的城镇突发公共卫生救治网络。

第68条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

结合官桥镇人民政府设置人防临时指挥所，合理布局人防警报网点，镇区人防警报覆盖率要达到100%。合理借助广场、绿地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人口疏散方式以公路输送为主，以就近疏散，就地掩蔽为主。

规划主要道路，包括交通性干到、生活性干到作为主要的城镇疏散通道，链接疏散场地的次干路为次要疏散通道，使居民在灾害发生时能安全、便捷地疏散。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69条 规划编制传导路径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规划指标、管控底线、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要求。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应服从本规划，落实规划分解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指标与空间位置，实现规划有效传导。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应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区域，按需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的优化提升，对不需要或无条件、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由镇级实施通则管控，实现镇域空间规划管理的全覆盖。

第70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科学划定详细规划单元，合理确定主导功能、容积率、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公服设施、城镇形态与风貌等控制要求，强化对城镇空间的管控引导。官桥村作为官桥镇核心建设区域，应强化其行政、教育、医疗、文化娱乐、商业、物流和工业的功能，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

第71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村庄规划编制要统筹乡村经济、生活、生态和安全需求，统筹自

然、历史、乡土文化和农耕景观资源，统筹人口、产业、土地和资产关系，优化土地利用和功能布局，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空间设计，塑造美丽乡村特色风貌，满足村民养老、托幼、殡葬等乡村公共服务的合理空间需求。编制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 8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通则，可作为各行政村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对有条件和需求的重点村、特色保护类村庄，可在村庄规划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深化编制“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倡导在经济、文化、资源、产业等方面村庄一定关联性的若干个村庄组成村庄群整体编制村庄（群）规划。

第二节 实施计划

第72条 近期行动计划

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积极推动实施美丽圩镇“七个一”重点项目与绿美生态建设，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体检评估、市级和县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统筹各相关实施计划，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第73条 重大项目保障

衔接上级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重点项目，建立统一的重点建设项目库。加强镇域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积极争

取并整合乡村振兴和生态环保等各领域资金来源，优化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探索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第74条 建立定期体检评估制度

各部门协同合作实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及时发现城镇空间发展过程中的短板和风险，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针对性地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安排，提升城镇治理水平。

第75条 明确评估体系和流程

进行各类自然资源评价和各类体检评估。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实施监督机制。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利用指标模型进行分析和评价，对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规划指标实施情况、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城镇发展态势、现状及规划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同步更新到数字化规划管理。

第76条 评估指标与数据要进行长期跟踪和监测

各部门共同协作，对各项指标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各部门需负责

的指标数据，并对所负责的评估指标进行长期跟踪和更新，配合实施评估工作的开展。